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张刚(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德华为一致行动人)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,313,140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35%;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张刚无质押股份。

●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德华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,166,196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.62%;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累计质押数量为80,853,056股,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4.94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1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刚的通知,张刚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股份2,000,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张刚
本次解质股份(股)	2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46.37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0.63
解质时间	2021年12月7日
持股数量(股)	4,313,140
持股比例(%)	1.35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(股)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0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0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获悉股东张刚后续质押计划，后续如有相关质押安排，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张刚	4,313,140	1.35%	2,000,000	0	0	0	0	0	0	0
张德华	80,853,056	25.27%	80,853,056	80,853,056	100%	25.27%	0	0	0	0
合计	85,166,196	26.62%	82,853,056	80,853,056	94.94	25.27%	0	0	0	0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股东张刚解除股份质押后，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，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票不设置股票价格警戒线和平仓线。因此，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出现平仓风险。

2、公司股东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股东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8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